

石泉县敬老院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石泉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衡水博仕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石泉县敬老院护理型床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QXZFCG2024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双摇护理床	衡达	B02-III	衡水博仕康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260	张	800.00	208000.00
总计：贰拾万零捌仟元整 （¥208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谈判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谈判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